

人文國際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 第2輯 —————

主 編 周 寧
執行主編 盛 嘉



廈門大學出版社

人文国际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 第2辑 —————

主 编 周 宁
执行主编 盛 嘉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文国际·第2辑/周宁,盛嘉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615-2961-4

I. ①人… II. ①周…②盛… III. ①人文科学-丛刊 IV. ①C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242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5 插页:1

字数:596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刊宗旨

《人文国际》(*Humanities International*)是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创办的一份综合性的国际人文学学术丛刊。本刊的宗旨是推动在新的时代社会背景下的人文学的国际交流与发展。本刊将刊登来自世界各地不同学科领域中的专家和学者视野广阔、观念新颖的各类学术文章。本刊试图实现两种跨越与交流:一是跨越国家地理的疆界,通过搭建国际学术交流的平台,促进各国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二是跨越不同人文学学科之间的界限,实现不同学科之间的了解、互动与渗透。同时,本刊也将努力寻求地方性文化与学术全球化之间的平衡,推动中国学术的国际化 and 多元化。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目 录

本刊宗旨

专 论

1	鲁西奇	多元、统一的中华帝国是如何可能的?
19	彭兆荣	论“原生态”的原生形貌
28	Gu Mingdong (美国)	Theory and Its Discontent: Reflections on Some Theoretical Problems in Cross-cultural Studies
47	Paweł Hanczewski (波兰)	Poland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from Military to Political Disaster

跨文化形象学

66	叶 隽	从“希腊理想”到“中国镜像” ——论歌德、席勒的“古典图镜观”及其中国资源
84	Liu Kang (美国)	Maoism as a Third World Globalism
99	李 勇	中国形象的西欧文化语境
110	吴光辉	现代日本知识分子的中国形象研究 ——以竹内好、丸山真男、竹内实为中心

海洋文化与世界文明

118	杨国桢	反思海洋人文社会科学
129	吴春明	环中国海海洋文化史的两个问题
134	佟 珊	“中国与太平洋:早期海洋文化”国际论坛综述

女性主义文学研究

140	林丹娅	筑台引凤 百鸟争鸣
-----	-----	-----------

141	乔以钢 刘莹	“女国民”的兴起:近代中国女性主体身份与文学实践
150	林幸谦(香港)	萧红小说的妊娠母体和病体铭刻 ——女性叙述与怪诞现实主义书写
175	李晓红	《女子月刊》:社团、党派、性别之间的博弈
197	王宇	寻根:男性主体的深度建构 ——从性别视角重返“寻根文学”
205		跨语境下的女性主义研究 ——别开生面的鼓浪屿研讨会

中国与日本

208	汪鸿祥 (日本)	现代中日关系的回顾与前瞻 ——以战略互惠关系的构建为中心
218	秋山洋子(日本) 李源译	20世纪70年代的日美女性运动与丁玲
223	田畑佐和子(日本) 李源译	我与丁玲 ——跨越半个世纪的“知”与“交”

朱子学新论

225	高令印	朱子学新论
252	傅小凡	朱子理学与闽学

述评与译介

260	贺昌盛	国学何为:在学术与政治之间 ——“国学热”问题论争综述
269	易林	性·宗教与世俗·国家暴力 ——朱迪斯·巴特勒解读阿布格莱布虐囚事件
275	王琴	微观历史中的现代性资源 ——王德威的散点历史研究法
284	Paloma Coronado (哥伦比亚)	Why are there any Starbucks in Xiamen? ——Some reflections about Globalization in China

学术动态与交流

295		“中国和欧洲:文化对话研讨会”在厦门大学举行
297		“超越选主:对现代制度的反思” ——王绍光教授谈“选主”与民主
299		芝加哥大学赵鼎新教授在人文国际论坛上的演讲

302		李剑鸣教授在厦门大学论美国民主的历史经验
305		美国文化的多重维度解读 ——记厦门大学“美国文化周”
307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人文国际讲坛”(2009年11月—2010年6月)

书评

310	刘永华	不倦的教诲,不灭的薪火 ——读《杨国桢教授治史五十年纪念文集》
317	郑国庆	女性主义的性解放 ——简介何春蕤《豪爽女人》
322	陈遥	大国崛起之道:软实力 ——《魅力攻势:中国软实力如何改变世界》评介

《人文国际》诚挚征稿

多元、统一的中华帝国是如何可能的？

鲁西奇*

【摘要】 关于多元、统一的中华帝国之形成，主要有三种阐释理路：(1)“军事征服与政治控制论”，强调军事征服在中华帝国疆域之形成与扩展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在维系帝国统一过程中的核心意义。(2)“经济基础论”，试图从经济的角度，分析中国之统一的必然性，或认为中华帝国之形成与统一建基于“统一的经济体系”之上，或认为构建、控制基本经济区，是统治者控制帝国全境的手段，或者从中国各地区间内在的经济联系角度探究中华帝国的统一性。(3)“文化认同论”，认为统一的中华帝国是王朝国家与地方社会共同构建起来的，民众主动地参与到统一帝国的建构中来，并在其中取得了王朝国家的承认与授权，王朝国家也借此而得到民众的认同，从而增强了其合法性与稳定性。这些阐释理路都是在统一的中华帝国这一客观存在的前提下形成的，是由结果“回溯”过程与原因的分析方法，忽略了历史进程中潜在的、可供选择的其他路径。事实上，统一的中华帝国，很可能并非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而是多种可能性在诸多历史环节中进行选择性组合的结果。

【关键词】 统一性 中华帝国 必然性 可能性

一、问题之提出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会强烈地感受到不同区域之间在自然环境、居住人口及其生产方式、居住方式、文化形态（特别是方言和习俗）等各方面所存在的巨大差异。法国年鉴学派大师费尔南·布罗代尔曾用抒情的笔调写到法兰西的多样性：

它的地域斑驳陆离为世所罕见，顽强地显示其令人惊叹的乡土特性，犹如一幅风景镶嵌画，其复杂多变竟是绝无仅有。远行人足迹所至——景色始终在变化。每座村庄，每个山谷，每个地区，莫不如此。——每座城市、每个区域、每个省份更各有其鲜明的特征：不仅是别具一格的自然风光，不仅是人打下的各种烙印，而且也是一种文化习俗，一种生活方式，以及确定基本人际关系的一整套准则：父母和子女的关系，男女之间的关系，朋友之间和邻居之间的关系。^①

显然，这样的描述同样适用于今天与历史上的中国。且不说在中国辽阔的国土上较大距离

* 鲁西奇：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法兰西的特性——空间和历史》，顾良、张泽乾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7页。

的区域差异(如大区之间与省际的差异),即便是在乡村旅行,我们也会发现,每隔二三十公里,生活方式、自然条件、聚落类型乃至田野形象和色彩全都会发生变化。每个村庄、每个乡镇、每个县都有属于自己的地域特性。这些地域特性早已渗透在平民百姓的心坎上,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分。虽然随着日新月异的现代化进程,地区特性似乎正在逐渐消失,但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每一个地区发生的变化,都有别于邻近的其他地区,或者变化的方式各具特点,从而造成了界限分明的新差异。

不同区域之间的差异不仅表现在地理景观上,还表现在区域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过程与特点方面:不同区域经济开发的进程与开发模式、生产生活方式的演进乃至政治模式、文化形态诸方面都会有很大差异。就经济开发与社会发展进程而言,在汉代,当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业文明已达到相当的高度时,长江中下游的所谓楚越之地,还是“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基本上处于原始农业状态;^①而当“安史之乱”以及之后的长期战乱给黄河中下游地区带来巨大破坏的同时,南方地区却迎来了经济开发的重要契机,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水平大幅度提高,最终导致“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②就政治形态而言,中原地区较早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建立了中央集权政权,实行统一的行政区划;而在北方草原地区,则长期盛行军事奴隶制或部落联盟,人民随季节迁移。部分山区和边疆地区人口稀少,居住分散,长期游离于中原王朝的统治之外。西北沙漠中的绿洲范围有限,相互间以及与外界的联系困难,所以形成“列国林立”的局面,其统治模式也与中原王朝有很大不同。^③凡此,都是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与政治形态及其具体表现的差异,我们将这种差异称为“历史发展的区域差异”。也就是说,区域多样性包含两重含义:一是景观(包括自然与人文的景观)的多样性,二是历史发展道路与模式的多样性。^④

区域多样性的视角使我们认识到,中国历史的发展,并非一条单一的轨迹,不同的区域都可能有其自身的发展脉络。区域多样性的思想方法,不仅使我们更着重强调中国历史与文化的多元构成,强调中华帝国与中国文化的内部差异;还促使我们以一种更为宏大、包容的态度,去对待在宏大的中国历史叙述中未能占据“一席之地”的各种区域性的历史与文化,尊重诸种形式的区域特性及其文化表现形态,承认并致力于揭示其在人类文明和中国历史发展中的价值与意义。

然而,这些文化景观与历史发展道路和模式均呈现出多样性与多元化的“区域”——从村落、乡镇到施坚雅所谓的“大区”——都是统一的中国之组织部分:其文化景观无论怎样绚丽多姿,甚至充满着“异国情调”,其“构图”的基本框架与“底色”却依然是“中国的”,其“中国性”或“中国式的一致性”或明或暗地显示出来,并构成“多样性”与“多元性”的基础;各地区的历史发展道路无论表现出怎样的分歧曲折,而其总体方向或“终极指向”却是相对

①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70页。

② 参阅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朱诗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岳麓书社2003年版等。

③ 参阅张岱年、方克立主编:《中国文化概论》上编第一章,“中国文化的历史地理环境”(葛剑雄执笔),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30页。

④ 参阅鲁西奇:《区域历史地理研究:对象与方法——汉水流域的个案考察》,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7~12页;《再论历史地理研究中的“区域”问题》,《武汉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区域多样性与中国历史发展》,《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2月25日第7版。

一致的；其历史进程无论具有怎样的时空差异与地方特点，以及在这一进程中又形成越来越多的区域差异和地方特点，而“同一性”却越来越成为“大势所趋”。质言之，在丰富多彩的区域多样性与多元化背后，中国文化景观与历史发展的“一致性”或“统一性”仍然是显而易见的，甚至可以说，“一致性”或“统一性”是根本性的、最基本的，而区域多样性与多元性则不过是“统一性”前提下的一些具体表现形式而已。

今天，任何没有偏见的学者都不会怀疑中国文化与作为政治经济与文化实体的“中国”在整体上的“统一性”，以及这种统一性的长期存在和稳定延续；同样，任何一位没有受到狭隘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等意识形态障蔽的学人，也不会无视这种“统一性”掩盖下中国内部各区域间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巨大差异，以及不同区域与人群间明暗相间的矛盾与冲突，也不会无视这种多样性与多元性乃至矛盾与冲突的历史基础和未来前景。由此，就向历史学者（以及人类学者、社会学者乃至“文化学者”）提出了一个无可回避，也最具吸引力的课题：像中国这样庞大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文化实体，涵盖了多种经济形态，包括了数十个不同渊源与文化背景的“人群”，内部有着如此巨大的文化差异，各区域所走过的历史进程又是如此的不同，它是怎样形成，又是如何维系其“统一性”的呢？换言之，“多民族”、多元文化的中国是如何成立的？中国历史的“统一性”是如何体现的？或者说，“多元而统一的中华帝国”是如何可能的？

这是一个引人入胜的论题，很多学者与思想者提出了自己的阐释体系，其中，在学术与思想领域中具有深远影响的阐释理路主要有三种，我们分别将之概括为“军事征服与政治控制论”、“经济基础论”与“文化认同论”。^① 本文即试图梳理这三种阐释理路的出发点与主要分析框架，探究其内在逻辑及其缺失，并结合我们近年来的研究与思考，提出一些看法。

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是统一的充分必要条件吗？

在我们的知识体系中，几乎没有任何一种中国史教材或通史论著，会直接简明地把中华帝国的形成描述为军事征服的结果，但事实上，中国历史上的每一次统一都伴随着征战杀伐，而中华帝国疆域的扩张也绝大多数都是依靠武力取得的。换言之，没有强大的武力，没

① 有一些阐释理路与体系没有任何学术或思想意义，比如“同种同源论”，所谓“中华民族都是炎黄子孙，所以中国统一起来，并应当维持统一”。这种阐释虽然在意识形态领域较为流行，但并没有说服力——论证匈奴、突厥、蒙古以及现今生活在中国土地上的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都是所谓的“炎黄子孙”，是非常困难的；即便此论成立，何以“同种同源”就必须“同国”、“同文化”？根据何在？又比如，“历史悠久论”，认为“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有着悠久的统一的历史”，所以中国与中华文化都是“统一的”，而且应当保持“统一”。这种阐释既有循环论证之嫌，其前提亦颇值得怀疑：为什么历史上的统一国家就一直要“统一”下去？而且，“历史悠久论”实是一个危险的陷阱：“统一的历史”需要多长时间才是恰当的“悠久”？如果一直向上推，“中国”当然有“未统一”的时期，岂不是很危险？因此，“同种同源论”与“历史悠久论”都不是学术与思想意义上的阐释体系，而主要是基于现实政治需求的“文化建构”（参阅吉尔·德拉诺瓦：《民族与民族主义》，郑文彬等译，三联书店2005年版；Pamela Kyle Crossley, *Thanking about Ethnici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1, No. 1 (1990), pp. 1 ~ 35;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有军事征服,就没有统一的中国。那么,统一的中国是如何得到保持并相对稳固地维系下来的?最简洁明了的答案就是: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实施的强有力控制——没有强大的中央集权,统一的中华帝国就不可能得到维护,也就不可能稳定地延续下来。

我们可以将这一阐释理路概括为“军事征服与政治控制论”,它强调或者说承认军事征服在中华帝国疆域之形成与扩展过程的决定性作用,以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在维系帝国统一过程中的核心性意义,其具体分析路径可以表述为:(1)历代王朝崛起之初及其强盛时期大规模的军事征服与扩张,奠定了中华帝国版图的基本格局;而王朝中后期对帝国疆域内诸种反叛区域的武力镇压与军事渗透,则强化了王朝国家对帝国疆域内每一块土地的控制。(2)伴随着军事征服与武力镇压,同时进入新拓展疆域及重新或进一步控制疆域的,乃是强有力的官僚系统(以及附属于官僚系统的诸种制度设置,诸如选官制度、法律体系等),从而保证了对上述区域实施有效的行政控制,把这些地区的民众纳入王朝国家的户籍与赋役体系之中。(3)再进一步,则是所谓“教化”的展开,即王朝国家通过诸种手段或途径,诸如教育系统、选举系统、奖励表彰与惩罚手段等,推行所谓“王化”,即将正统意识形态灌输到新拓展的新边疆及“内地的边缘”,“变夷为华”或“化夷为夏”,最终完成对上述区域的“文化改造”。

这一阐释理路实际上将中华帝国描述为一个“同心圆式”的结构模式:从帝国体系的腹心地带(核心区),向遥远的帝国边疆(边缘区),王朝国家的政治控制能力与控制强度依次递减,经济形态依次由发达的农耕经济向欠发达的半农半牧、落后的游牧经济过渡,社会结构亦由相对紧密、典型的汉人社会向相对松散的非汉人社会渐变,文化内涵则由以所谓“儒家文化”为核心的华夏文化向尚武、“好巫鬼”的“蛮夷文化”递变,甚至各地民众对王朝国家(或“中国”)的忠诚程度也随着其居地距王朝核心越来越远而越来越低。与此种同心圆式的结构相配合,其形成过程就被表述为从王朝国家统治的核心,不断向外辐射其政治、经济与文化支配力的军事扩张、政治控制与开展“教化”的单向的“融合”或“同化”的过程。这在本质上是“汉化”的阐释模式,“它假定一种单一的文明媒介,从汉人为基础的帝国中心,直接传导到不同种类的边陲人群当中。扩张、移民和文化传播的叙述,被看作为一种不可逆转的单向同化方向,从而将中国文化不断吸收各种异质文化,并逐步形成自己特点的过程简单化了。它倾向于将地方社会与土著人群从国家建构的进程中排除出去,承认中原王朝对那些被看作为弱小、微不足道的人群与地区进行了军事征服”。^①

这一阐释理路强调武力与政治权力,着重自上而下的控制或镇压;也重视“制度”,认为整齐划一的“制度”及其有效推行和实施乃是保障帝国政令得以贯彻的“法宝”。在这一阐释理路下,关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大的方面:(1)王朝国家军事力量的变化,核心是兵制的变化、军事力量的大小、军事技术的改进、后勤供应体系的变化等。兵制(军事制度,主要是关于军队的组织与来源的规定)是军事力量的基础,军事力量的大小决定了帝国武力可能征服的范围,军事技术与后勤体系则与中华帝国的军事力量可以延伸的最大距离有着密切

^①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Edited by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introduction”, p. 6.

关联(特别是在中原王朝主要依靠步兵和小部分骑兵去征服广阔无垠的大漠草原的情况下)。^①(2)官僚制度与官僚集团的变化,核心是官僚制度的变化、官僚集团的构成及其对权力的分享与制衡、官僚制度的有效性与官僚集团的控制能力(即是否能够有效地实现其统治)等。官僚制度变化的核心又在于如何从制度上保障并不断强化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官僚集团的构成及其对权力的分享与制衡的核心则在于官僚集团如何吸纳更有生命力的社会集团与分子进入官僚集团以有效地扩大其统治的社会基础并减少其对立面,官僚制度的有效性主要着眼于官僚制度的运作及其效果。(3)赋役制度与国家对资源的控制。财富既是军事力量与官僚集团得以生存的基础,更是这两个集团的目标——攫取并占有更大的财富,最大限度地掌握更多的资源,乃是军事、官僚集团以及王朝国家所追求的目标,也是其实现军事征服与政治控制的基础。因此,在这一阐释理路下,赋役制度的变化以及王朝国家所掌握的资源(主要是户口资源以及建立在户口资源基础上的兵源、财源)乃是核心论题之一。王朝国家对所谓“民生”的关注乃是假象,其真正关注的乃是“国计”,即王朝国家对财富与资源的占有和控制。

这一阐释理路崇拜甚至“迷信”强权,认为权力是创造并维系幅员辽阔的庞大帝国的关键性因素。因此,它假定:权力集中就意味着统一,而权力分散则意味着地方割据与分裂。在这一前提下,一部中国历史,就被描述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不断强化的历史。这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权力向皇帝个人(及其亲信小集团)的集中,二是权力向中央的集中。前者涉及中国式皇权之成立及其特点,后者则主要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这是中国政治史的两个核心线索,我们相关的历史知识体系也是以这两条线索为中心而展开的。在这两条线索中,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或者表达为地方集权于中央、地方权力不断受到削弱而中央权力不断强化,乃是帝国政府得以控制幅员辽阔的帝国疆域的根本要旨。

按照这样的逻辑,维系帝国统一的“法宝”就是集中权力,权力越集中,越有利于维护帝国的统一;这种逻辑推演下去的极致乃是:欲保持中华帝国的稳定与统一,必须将权力集中于皇帝个人(以及他能够有效控制的小集团)手中。但是,权力的高度集中,实际上意味着权力运用的有效性在衰退。显然,当权力越来越集中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小集团手中时,不仅权力的有效行使有赖于这一小集团的智力水平和智慧能力(这一点又往往得不到保障),更重要的则是,由于得以分享权力的人越来越少,从而极大地削弱了权力的基础,而权力体系的高度僵化,则导致其运作效能的高度衰减。换言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高度强化,与其权力效能的高度衰减,实际上是成对应关系的。

由此出发,我们开始对传统中国后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不断强化,从而保证了中华帝国之统一的阐释理路,产生了疑问:中华帝国的稳定与统一,果真有赖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不断强化吗?这一疑问实际上包含着两个问题:第一,在帝制中国的后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确实表现为一种总体趋势吗?第二,集权确实是维护统一的充分必要条件吗?

众所周知,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或者更早一些时候,美国学者从日本学者内藤湖南、宫崎市定等人提出的所谓“唐宋变革论”出发,提出了“帝制中国中晚期国家权力递减论”。其代表性人物当数郝若贝(Robert Hartwell)和包弼德。郝若贝在他著名的长文《中国的人

^①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54 ~ 68.

口、政治和社会变革:750—1550》中论述说:自晚唐至北宋时期,人口与经济(特别是农业经济)的发展十分显著,完全可以形容为一次“人口爆炸”和“经济革命”,而人口增长、经济发展与社会整体财富的增加,对全国范围的政治社会结构产生了综合性影响,其中在政治控制方面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帝国内部高密度人口地区的扩散引发了行政上的困难,从而迫使中央政府“下放”权威,具体表现在“路”的出现和“县”的独立性的加强。与此同时,中央政府的官僚化进程即使不是倒退,也趋于停滞了。过去垄断着国家高级职位的半世袭的职业官僚阶层日趋没落,被地方性士绅家族所取代。^①这一理论,在韩明士与谢康伦(Conrad Schirokauer)主编的论文集《燮理天下:走近宋代的国家与社会》(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之绪论中,有更清晰的表述;^②而包弼德在《唐宋转型的反思——以思想的变化为主》一文中则作了简要概述,即:相对于人口的大幅度增长(一般认为北宋末年全国人口已超过了1亿)和经济的高度发展,政府在社会中的角色变小了,与唐代政府在土地、劳力和贸易等方面所拥有的权力相比,它(宋朝政府)的权力变弱了,变成了一个“相对小的国家”。“国家小”了,就给“地方的扩大”留下了空间;反过来说,地方精英的存在,也是“小国家”之成为可能的前提。“从长远来看,中央政府不能取消地方精英所处的中介立场,他们处在从事生产的平民和地方上中央任命的权威之间。在南宋,要臣(leading officials)鼓励地方的士人(即精英分子)成为负责地方社区之社会与道德状况的领袖。地方的精英家族所受的教育使他们对地方政务非正式的参与合法化,他们篡夺了地方政府的特权,或填补了有为的政府在退缩后留下的空间。”^③

这是所谓“地方精英论”或“乡绅统治论”及其研究模式的出发点。应当承认,地方精英论或乡绅统治论,仍然属于政治控制论,是对王朝国家官僚统治阐释体系的补充,而不是否定,或另外的阐释体系。在“地方精英论”或“乡绅统治论”的视野下,国家与地方精英“共谋”并分享权力,控制社会,并保持国家的统一与稳定。在这一分析模式下,国家与地方精英对权力(各种权力,经济、政治与文化的权力)的分享、争夺乃成为关节点。仔细琢磨其论说体系,不难发现,其所论地方精英们对地方权力的攫取及其与王朝国家的争夺,主要集中在如下领域:(1)地方武力,从萧公权、孔飞力、魏斐德、芮玛丽,到罗威廉、玛丽·兰金,以及主要研究领域在南宋时期的韩明士、黄宽重等,均无不把建立、控制地方武力作为地方精英崛起的标志与目标之一;(2)地方人事权,地方精英干预地方官员的选拔、任用,通过各种途径影响乃至控制地方官府;(3)地方财赋,主要表现在用于地方公益事业的各种费用的征收、管理与使用方面,地方精英往往以兴办地方公益事业的名义,征集、掌握了大量财赋;(4)地方文化事业,主要表现在非正统意识形态领域的地方神祇、信仰方面。质言之,地方精英们怎样分享或争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呢?不外通过这几个方面:建立并控制地方武力,干预乃至操纵地方官员的任用以介入地方官府的权力体系,在官方赋敛渠道之外另辟蹊径,

①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2, No. 2, pp. 365 ~ 442.

② 参阅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Edited by Robert Hymes, Conrad Schirokau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introduction”, pp. 2 ~ 5.

③ 包弼德:《唐宋转型的反思——以思想的变化为主》,刘宁译,《中国学术》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77页。

攫取尽可能多的财赋,运用地方文化资源争夺对权力来源的文化阐释权。换言之,地方精英论或乡绅统治论,可以视作“王朝国家政治控制论”的地方版,其论说的核心仍然是“武力”与“政治权力”(政权)。

然而,无论是“地方精英论”,还是“乡绅统治论”,都意味着“分权”——与王朝国家“分享权力”,而这一过程正发生在帝制后期“统一的中华帝国”。如果不能否认这些事实与这一过程,就不能不承认:分权,或地方势力之兴起,并不必然导致分裂。换言之,集权,并非统一的充分必要条件。

今日观之,“军事征服与政治控制论”抓住了中华帝国政治体系的核心——武力与政权,认识到帝国政治体系的本质,乃在于通过武力征服与镇压、利益驱动下的官僚制度及其运作,以维系帝国政治体系的稳定与延续。但是,这一阐释理路却有其内在的局限性:

首先,它“崇拜”甚或“迷信”权力,认为武力可以迫使大多数人屈服,权力可以强迫或诱使大部分人服从。一般说来,这个假设性前提是成立的,所以在很多情况下,这一阐释理路也是有效的。然而,在人类历史上,却总有一部分人,在信仰、气节或“愚勇”的鼓舞或驱使下,不计利弊成败,不惧威逼利诱,不惜牺牲自己和亲人的生命,就是坚持不屈服,抵抗到底。他们虽然大都被强大的武力和权力消灭得无影无踪,但其留下的血迹却时刻警示我们:武力与权力并不都是无所不能的,其效用是有“边界”的。

其次,它“崇拜”甚或“迷信”集权,认为集权对于建立和维护庞大的中华帝国是必不可少的,至少是有益的。由于帝国政治体系的基础乃是权力与利益,最大限度地控制与集中权力、财富和资源,乃是必然的选择。在这个意义上,“崇拜”、“迷信”集权,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集权并不必然带来权力的有效运用,甚至会导致权力有效性的衰退,因此,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并不必然带来中华帝国的统一(反之,分权也并不必然导致分裂);相反,集权,极大地强化了权力的诱惑与吸引力,引发了更为激烈的、对高度集中之权力的争夺,很可能导致更多的混乱与分裂。

最后,它假定权力是一个相对固定的“量”,主要表现为对武力、财富与他人人身体的控制、占有与支配,因此,需要“争夺”才能占有与控制。但事实上,权力应当是一个不断变动的量,在人类历史上,由于社会经济领域的不断拓展,各种权力(政治权力、社会权力)也在不断扩展之中,比如,在人们尚未充分意识到山林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利用潜力之前,山林资源的所有权观念是不存在或不明晰的,也就不会为此而产生所有权之争。同样的道理,在“内地的边缘”地区纳入王朝版籍之前,官府在这些地区也并无多大的权力可言。一些社会领域,也在不断扩展,从而也带来了权力的扩展。比如,在商业发达之前,对商业活动的征税并不重要,或者竟无所谓“关市之征”;随着商业活动的发展,中央与地方对商税的分割乃成为二者关系的重要方面。因此,中央权力的扩张,并不必然以地方权力的缩小为前提,二者可能是同时扩张的,因为他们面对的“社会经济领域”及其权力内涵、潜力在持续扩展。在这个意义上,“权力”是不断被创造、不断扩张延展的,不一定必须通过“争夺”才能拥有。正是在不断“创造”权力、拓展权力空间的过程中,诸种力量形成了“协商”机制,而这种“协商”机制,只有在共同的地域与社会空间内才能进行并发挥作用。我们以为,这才是中华帝国得以长期维系统一局面的、来自社会内部的“内在驱动力”。

三、统一帝国的经济基础？

试图从经济领域中寻求对政治结构与事件的解释,乃是18世纪至20世纪前半叶西方社会科学的一种普遍取向。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们相信:一个相对稳定、长期延续的政治结构的背后,一定有一个相对稳固的经济结构,乃至地理基础。随着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被赋予“国家”象征意义的君王、新兴的资产阶级都在努力寻求立国的根据,构建国家的民族、经济与文化基础。于是,一些极端的国家理论得以产生:民族国家应以单一民族为基础,国家应建立在统一的经济体系特别是市场体系之上,国家应有统一的意识形态与文化。换言之,统一的国家应建基于统一的民族、统一的经济、统一的文化之上。^①

按照19世纪西方式的国家理论,大清帝国是不成其为“国家”的:没有统一的民族观念,没有统一的经济体系,也没有统一的文化。受到此种思潮的影响,中华民族觉醒的先驱们,在“再造中华”的过程中,首先汲汲营营的,就是构建“统一的中华民族”,在晚清与民国时期,社会各界为此而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其次是构建“统一的中国文化”。在思想学术界,主要是要把中国文化“论证成统一的”,并找出这个统一的中国文化的精髓(当然,这主要是儒家文化)。而最重要的,仍是建立统一的全国性经济体系,或者说,“实现一体化的民族经济”。民国时期,很多政治家、思想家与实业家几乎异口同声地强调:只有通过构建一体化的民族经济结构,中国才能变成一个“现代国家”;只有经济上的统一才是国家实现政治与军事统一的基础。^②

当然,试图从经济基础的角度讨论中国之统一必然性的思路,在更大程度上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有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著名论断应用于中国的统一与分裂问题讨论中的直接推演:既然中华帝国在政治上是统一的,那么,作为帝国政治体系经济基础的经济体系,也应当是统一的。论证中国历史上曾经存在此种“统一的经济体系”的路径主要有三方面:

第一,自古以来,中国范围内的各地区就存在着广泛的经济交流,特别是盐、铁、贵重的丝织品及其他奢侈品的交流。在中国历史的叙述中,北方游牧世界与黄河流域农耕世界的经济交流得到普遍重视,也确有诸多证据;在同样的理路下,张骞通西域以及汉武帝时代对西南夷地区的探险,均被描述为在一定程度上乃是受到某种经济交流愿望的驱动,而其所以成功,更因为在此前已有相当程度的经济交流作为背景。^③至于这种经济交流或贸易流通

① 参阅[美]贾恩弗兰科·波齐:《近代国家的发展——社会学导论》,沈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6~143页;Anthony 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Ltd, 1986; Anthony D. Smith, *The Nation in History: Historiographical Debates about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2000.

② 参阅曾玛莉(Margherita Zanasi):《经济民族主义:1930年代国民党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见[加]卜正民(Timothy Brook)、施恩德(Andre Schmid)编:《民族的构建:亚洲精英及其民族身份认同》,陈城等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146~182页。

③ 参阅余英时:《汉代贸易与扩张:汉胡经济关系结构的研究》,邹文玲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等。

在多大程度上加强了各地区之间的联系,其是否足以导致各地区之间的相互依存,则不能详知,或被忽略。这种经济交流不断发展的结果,是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内市场。当然,这个国内市场究竟形成于何时,以及如何断定存在着这样一种国内市场,学术界异见纷纭^①。

第二,自古以来,中国境内就存在着相对完善的道路体系,而且历代王朝均十分重视道路体系的维护与拓展。全国性道路体系的建立,一直被作为中华帝国统一的象征之一,也是帝国内各地经济交往成为可能的保障。这些道路体系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被用作经济交往的渠道,并未经过充分论证,而被认为是一个不言自明的道理:道路交通体系当然可以而且必然促进地区间的经济交往。许倬云先生从中国历史上的道路体系出发,提出了道路体系、经济体系相互叠合的观点,他指出:“在空间的平面上,中国的各个部分,由若干中心地区,放射为树枝形的连线,树枝的枝柯,又因接触日益频繁,编织为一个有纲有目的网络体系。几个地区的网络体系,逐渐因为体系的扩大,终于连接重叠成为更庞大的体系。中国的道路系统,经过数千年的演变,将中国整合为一个整体。”而“经济体系由交换资源而来,其体系的形成,自然与道路体系相叠,甚至重合。于是无形的交换网络,实在也可由平面二度空间的道路体系,类推而建立”。^② 这种思想方法,直接将全国性交通网络的建立与全国性经济体系的建立基本对应起来,从而将全国性经济体系之建立至少可以上溯至秦汉时代。

第三,朝贡贸易体制的形成、发展,使中国的边疆地区及其毗邻藩属国得以被纳入中国经济体系之中,从而强化了中国经济体系的内聚性,而此种内聚性显然有助于统一的经济体系的形成。^③ 长安“西市”里来自遥远边裔的各种奇异商品,强化了帝国都城作为全国性经济中心的印象。几乎每一个朝代的都城,都被描述为帝国范围内的经济中心——它会聚了全国最重要的财富,成为全国性贸易流通的中心。

我们在各种通史或断代史论著中,都不难发现就此三方面所做出的具体阐述。阐述这些内容,目的乃在于证明:中华帝国不仅是统一的政治实体,还是统一的经济实体。由于没有明确的指标界定“前现代”状况下怎样才算是统一的经济体系,因此,上述笼统的论述被认为是许可的,即具备这些条件,即可以称为统一的经济体系,而此种经济体系的松散的统一性足以成为统一帝国的经济基础。

这样的论证方式在逻辑上是奇怪的:它首先假定统一的帝国应当具备统一的经济体系;然后选择几种经济指标,选择性地使用史料,叙述帝国内部各区域间的经济联系,认为这种经济联系的存在已足以表明帝国经济的一体化;最后,再反过来证明帝国的统一确实具有统一的经济体系作为基础。因此,这一论证无论如何繁复,在根本上仍然是一种循环论证。

众所周知,现代意义上的“经济体系”乃是指一群经济个体之间具有相互联系关系,个体间的通货可以互相兑换,任一个体的变动都会对总体造成影响。即便是使用最为含混的

① 参阅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18、83~114、276~336页;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1~303页;许檀:《明清时期市场网络体系的形成及其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等。

② 许倬云:《试论网络》,见《许倬云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4页。

③ 参阅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朱荫贵、欧阳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费正清:《中国的世界秩序:一种初步的构想》,见陶文钊编选:《费正清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26页等。

经济体系标准,也很难确证帝制中国各地区(且不论这些地区是否可视为“经济个体”)间具有“相互联系关系”,更无法证明任一个体(区域)经济的变动都会“对总体造成影响”或评估这种影响,因此,试图证明传统中国存在一种统一的经济体系,实际上是非常困难的。然而,问题的关键并不在这里,而在于专制主义帝国的统治并不必然以统一的经济体系为基础,而恰恰相反,它主要凭借暴力手段(赋税征敛和索取贡品)和贸易中的垄断优势来保证对经济资源的控制以及财富从边缘向中心的流动——凡其武力所及、官僚统治所在之区,都被纳入帝国的经济控制范围内。换言之,帝国内部各地区间所存在的经济联系,主要来源于王朝国家对各地区经济资源的控制与掠夺,是建基于王朝国家对各地区的政治与军事控制之上的。

或许正是由于充分认识到很难证明中华帝国之形成与统一乃建基于一个统一的经济体系,冀朝鼎提出了“基本经济区”这一概念,并试图运用这一概念作为杠杆,分析中国历史上的分裂与统一。他指出:

中国历史上的每一个时期,有一些地区总是比其他地区受到更多的重视。这种受到特殊重视的地区,是在牺牲其他地区利益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这种地区就是统治者想要建立和维护的所谓“基本经济区”。

他认为:从公元前3世纪古典封建主义结束之后,中国就进入了一个以领土扩张、经济中心转移以及政治统治不断更替为特征的漫长时期。在这一漫长时期里,统一与分裂的交替出现,是在一种社会结构几乎全无变动、社会经济水平大致如旧的情况下产生的。其间中国商业发展的水平,从来都未能达到克服农业经济的地方性和狭隘的闭关状态的程度;各个地区性的组织是高度自给自足的,且彼此间又互不依赖;因此,在缺乏机械工业、现代运输与通信设备和先进经济组织的条件下,要实现现代意义上的中央集权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统一与中央集权问题,就只能看成是控制着这样一种经济区的问题:其农业生产条件与运输设施,对于提供贡纳谷物来说,比其他地区要优越得多,以致不管是哪一集团,只要控制了这一地区,它就有可能征服与统一全中国。”^①换言之,“基本经济区”有两层含义:第一,控制它就可以控制全国。第二,在分裂、动乱时期,它是各政治集团奋力争夺的对象;而在统一时期,则是统治者特别重视的地区,统治者给予它许多优惠条件以确保其相对于其他地区的优势地位。

冀朝鼎运用“基本经济区”这一概念,试图通过对中国历史上基本经济区的转移,论证中国历史上统一与分裂的经济基础。这一概念着重强调中国经济的地区性,认为中华帝国政治上的统一“不像现代国家那样是用经济纽带联结成的整体,而是通过控制基本经济区的办法,用军事与官僚的统治组合而成的国家。这样的统一是不能持久的,而且当基本经济区的优越地位一旦受到挑战,统治势力就会失去其立足之地与供应来源。于是,分裂与混乱的现象就将发生。这一现象一直要延续到一个新的政权在一个基本经济区中固定下来,并成功地利用这一基本经济区作为重新统一的武器时为止”,这就是中国历史上治乱分合的“经济基础”。^②

①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朱诗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10页。

②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朱诗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页。